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007-51

施展鐵腕，重案出擊

臺中地檢署查獲太平區里長候選人涉嫌賄選

臺中地檢署為乾淨選風，遏止賄選惡質選風，本署黃裕峯檢察官於 111 年 10 月 6 日，指揮本署「重案支援中心」檢察事務官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六隊、太平分局、臺中市調查處豐原站、移民署科偵隊等單位，查獲臺中市太平區里長候選人陳○○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，經檢察官訊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具保新臺幣(下同)3 萬元。

本署黃裕峯檢察官於昨(6)日凌晨 6 時拂曉出擊，指揮本署「重案支援中心」檢察事務官及上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司法警察機關，共搜索包含里長候選人競選總部、受賄選民住處等 12 處所，查獲里長候選人陳○○，涉嫌於今年 3 月決定參選里長後，即在自己營業處所，以發放救濟物資為名義，發放白米一包給選區內之低收入戶選民，並請託支持；迄今年 8 月 31 日登記參選前後，又假借宮廟發放救濟物資名義，前往選區內列冊低收入戶選民 15 人住處，親自發放普渡物品箱(市價預估超過 1 千元)，同時發放競選文宣品，並請託選舉投票支持，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罪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具保新臺幣 3 萬元。

本署檢察長郭永發對於查察賄選、端正選風，至為重視，呼籲候選人及選民，切勿有買票、賣票之行為，更希望民眾能勇於檢舉，公私協力，一同營造乾淨清明之選舉環境。